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1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施巧雯

電話:02-24201122#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shihcw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0799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函影本(0079919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現行「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領受年撫卹金」或「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領受月撫慰金」或「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」,如因喪失國籍、再任、褫奪公權、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、死亡、再婚、成年及大學畢業等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領受權時,其相關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,規定如說明二、三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 743223號函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1 年1月19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26720號函及銓敘部退撫司案 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2年5月22日便箋辦 理(附函影本一份)。
- 二、配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法規,有關旨揭事項之 相關發放原則及實務執行作法,重行規定如下:
 - (一)發放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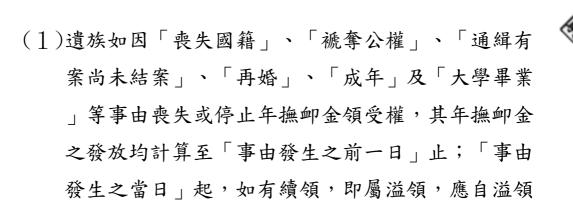
1、年撫卹金:











(2)遺族如因「死亡」喪失年撫卹金領受權,考量(甲) 現行公務人員選擇領取展期月退休金者,如至年滿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前死亡,其月撫慰金自其死 亡之次日起發給;(乙)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 者,如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死亡,則其優惠存 款自死亡之次日起終止。故為求作業之一致性,有 關年撫卹金領卹遺族死亡時,擬循前開作法,均計 算至「死亡之日」;「死亡之次日」起,如有續領 ,即屬溢領,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
2、月撫慰金:

之日起追繳。

- (1)遺族如因「喪失國籍」、「褫奪公權」、「再婚」及「成年」等事由喪失或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,其 月撫慰金之發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 ;「事由發生之當日」起,如有續領,即屬溢領, 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- (2)遺族如因「死亡」喪失月撫慰金領受權,同前述年 撫卹金之發放原則。

3、月退休金:

(1)由於現行退休法第18條第6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0條





第1項規定,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之月退休金仍予覈實發放,爰退休人員因「死亡」喪失月退休金領受權,其月退休金仍維持計算至「當期」,如有續領,即屬溢領,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;至於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,仍照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(2)其餘因「喪失國籍」、「再任」、「褫奪公權」等 事由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領受權,其月退休金之發 放均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一日」止;「事由發生 之當日」起,如有續領,即屬溢領,應自溢領之日 起追繳。

(二)實務執行:

1、年撫卹金:

- (1)喪失國籍:自喪失國籍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2)褫奪公權: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3)通緝有案尚未結案:自通緝書發布之日起停止發放
- (4)死亡:依戶籍記載其死亡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5)再婚、成年:依戶籍記載其再婚、成年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(6)大學畢業:自其畢業學期終了之次日起停止發放。
- 2、月撫慰金:喪失國籍、褫奪公權、死亡、再婚、成年 等事由,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。

3、月退休金:

(1)喪失國籍、褫奪公權:同前述年撫卹金之作法。



線



(2)再任:自再任之日起,停止發放。

(3)死亡:自死亡之次一個定期起停止發放;擇領展期 月退休金者於展期期間或退休再任公職期間死亡時 ,照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前述發放原則、實務執行作法,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。 銓敘部89年4月10日89退三字第1875142號函、91年2月8日 部退四字第0912103914號書函、91年8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 12170082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,亦自同 日起停止適用;至於102年12月31日以前喪失或停止事實 已發生之案件,其相關發放事宜,仍照原適用規定辦理。 另,政務人員之年撫卹金、月撫慰金及月退職酬勞金之發 放原則,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。

訂 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018-08-08 00 交 10:換:35章

